

世新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或專業成就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依據大學法及世新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及約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。

第三條 講師與助理教授每滿三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；副教授、教授每滿五學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但新進之講師與助理教授，於滿一學年後應於第二年接受評鑑。

教師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
第四條 獲准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者，該學年不計入前條之評鑑期程。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得於評鑑作業開始前二個月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延長評鑑期程。懷孕或生產者，其評鑑期程得延長二年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。
- 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四、曾任本校校長。
- 五、本校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。
- 六、具有教學、研究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，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。

第六條 教師評鑑所檢視之受評資料，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自評：受評鑑者應於受評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量。
- 二、初評：自評資料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一月底前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審議後，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評。

三、複評：校教評會應參酌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，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完成審議。

評鑑期程內兼任行政職務時間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教師，其初評逕由直屬行政主管評定之，免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或專業成就、輔導與服務。各類教師之各項目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一般教師：

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研究或專業成就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評鑑期程內兼任行政職務時間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教師：

(一) 教學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研究或專業成就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外語教學中心教師：

(一) 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 研究或專業成就為至多百分之二十。

(三) 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。

各類教師依所屬類別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自行選擇配分比例，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。

第九條 教師評鑑表之格式及內容，由校教評會訂定之。

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及各評鑑項目之通過門檻，由各系（所）依其學門屬性及發展特色擬訂，經院教評會審查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評鑑結果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為通過。評鑑結果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每學年度予以晉本薪（或年功薪）一級外，亦發給年終獎金。

二、評鑑結果得分在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為有條件通過。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留支原薪，但發給年終獎金。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原薪外，另減發三分之一年終獎金。

三、評鑑結果得分未達七十五分者，為不通過。評鑑結果不通過

者，至下次評鑑前，除留支原薪級外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，其所屬系（所）、院依受評教師所提改善計畫給予協助輔導，並應於次學年進行再次評鑑。再次評鑑時，各院應邀請校內外委員另組專案小組進行評鑑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者，除依前條第二、三款規定辦理外，得為下列之處置：

- 一、二年內不得辦理升等。
- 二、不得在校外兼課；不得超支鐘點。
- 三、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。
- 四、不得申請教師教學卓越獎勵。
- 五、不得申請教師研究績優獎勵。
- 六、其他經校教評會議決之處分措施。

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續聘：

- 一、有條件通過後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- 二、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後，再次評鑑結果為不通過。
- 三、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。
- 四、不通過後，再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應於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作業細則，必要時，得由校教評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